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89號

原告 許秀涓

被告 蔡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0,4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1萬0,4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0,4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萬0,4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

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以每期1萬5,000元之代價，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、存摺、身分證、駕照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雅君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底間以網路向原告詐稱可投資股票、保證獲利等語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8日10時21分許，匯款41萬0,446元至本案帳戶內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9號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15萬元。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41萬0,446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萬0,4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刑事判決、調查筆錄、對話紀錄、匯款申請書回條可參（本院卷第13-28、39-5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金訴字第169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本文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）。
本件被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，分擔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，被告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與其他詐欺原告之正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就原告全部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1萬0,446元，為有理由。至原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，因連帶之債者，乃以同一給付為標的，債務人或債權人之間具有連帶關係之複數主體之債，本件被告僅一人，自不發生連帶給付之問題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揭款項之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14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附民卷第9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無非
04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
05 要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06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
07 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
09 定，免徵裁判費，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訴
10 訟費用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7 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洪妍汝